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 指 本公司於[日期]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峻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Leader HK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董女士、劉先生、竣華教育及樹人教育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企業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保證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月[●]日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G. 其他資料－1. 彌償契據」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
| 「股權質押協議」 | 指 | 股權質押協議(I)、股權質押協議(II)及補充股權質押協議的統稱 |
| 「股權質押協議(I)」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劉先生及董女士於2020年2月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劉先生及董女士於哈爾濱祥閣的股權質押 |
| 「股權質押協議(II)」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劉先生及董女士於2020年3月2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劉先生及董女士於哈爾濱祥閣的股權質押 |

釋 義

| | | |
|-------------|---|---|
| 「外資企業」 | 指 | 外商投資企業 |
| 「外商投資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教育市場、中國民辦教育市場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如「行業概覽」所述） |

[編纂]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相關期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
| 「哈南校區」 | 指 |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西街育才路北側總佔地面積約為397,914.04平方米的黑龍江學院的校區 |
| 「哈爾濱祥閣」 | 指 |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

釋 義

| | | |
|--------------------|---|---|
| 「黑龍江管理辦法」 | 指 |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於2019年2月26日頒佈的《黑龍江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辦法》 |
| 「黑龍江學院」或 「我們學校」 | 指 | 黑龍江工商學院（前稱東北農業大學成棟學院），於2015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學校舉辦者於當中的權益（包括松北校區及哈南校區）由哈爾濱祥閣全資持有 |
| 「黑龍江實施意見」 | 指 |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於2019年2月26日頒佈的《黑龍江省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
| 「黑龍江登記辦法」 | 指 |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於2019年2月26日頒佈的《黑龍江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 |

[編纂]

| | | |
|-----------|---|-------------------|
| 「港元」或「港仙」 | 指 |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竣華教育」 | 指 |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全資擁有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7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Leader BVI」 | 指 |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Leader HK」 | 指 | 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立德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eader BVI全資擁有 |
| 「Leader US」 | 指 | Leader Education LLC，於2019年10月15日在美國伊利諾伊州成立的有限公司，Leader HK為其唯一股東 |

釋 義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教育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 「《教育部徵求意見稿》」 | 指 | 教育部於2018年4月20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尋求公眾意見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人保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
| 「司法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

釋 義

| | | |
|--------------|---|---|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 指 | 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以尋求公眾意見 |
| 「劉先生」 | 指 | 劉來祥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董女士的配偶 |
| 「董女士」 | 指 |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劉先生的配偶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東北農業大學」 | 指 | 東北農業大學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負面清單」 | 指 |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及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 指 | 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實體，包括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釋 義

- 「211工程」 指 國家重點大學項目，包含享譽盛名並得到中國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的大學，以及教育部於1995年啟動的旨在提升高等學院研究標準及貫徹社會經濟發展戰略的學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已有112所高等教育機構獲指定為211工程機構，於科學、技術及人力資源方面均符合一定標準並提供高級學位課程。
- 「985工程」 指 該項目由中國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先生於1998年5月4日在北京大學成立100週年之際首次宣佈，旨在通過於21世紀建立世界一流大學來提升中國高等教育體系的發展及聲譽。該項目涉及國家和地方政府向若干大學分撥大量資金，以建立新的研究中心、改善設施、舉行國際會議、吸引世界知名教師及訪問學者，並幫助中國教師參加國外會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39家高等教育機構參與到該項目中。

[編纂]

-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釋 義

| | | |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 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樹人教育」 | 指 |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董女士全資擁有 |
|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 |

[編纂]

釋 義

| | | |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松北校區」 | 指 | 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雙城區新興東光村、周家東岳村總地盤面積約為144,095平方米的黑龍江學院的校區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編纂]

| | | |
|---------------|---|---|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結構性合約」 | 指 |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及股東授權書的統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為免引起疑問，於本文件中，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
|--------|---|--|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 | |
|------------|---|--|
| 「補充股權質押協議」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劉先生及董女士就劉先生及董女士於哈爾濱祥閣的股權質押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5日的補充股權質押協議(其中包括)股權質押協議(I)於股權質押協議(II)簽立之日終止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 |

[編纂]

| | | |
|---------------------|---|--|
| 「外商獨資企業」 或「聯康諮詢」 | 指 |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eader HK全資擁有 |
|---------------------|---|--|

[編纂]

| | | |
|-----|---|-----|
| 「%」 | 指 | 百分比 |
|-----|---|-----|

釋 義

「2016年決定」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批准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